

宝山红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宝山区红旗街道办事处编制。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红旗街道办事处(地址:宝山区区政府路口,电话:0469-2651289,电子邮箱:bsqhq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办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 号)的各项安排部署,红旗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为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运用宣传栏、海报、宣传单、公众号、短视频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形式多样,公开效果显著红旗街道办公众号根据工作需求,做到及时更新、实时更新内容。公开内容主要涉及

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政策宣传、就业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通过多样式、多形式的公开手段，使辖区居民对我办工作和国家最新方针政策有了全面的了解，对服务人民群众和下一步的工作开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工作小组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以办事处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全体抓、党政办操作、各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人员固定、分工明确、上下联动，为做好政务公开提拱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实行动态管理，优化公开内容。由专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提高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明确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依据、主体、时限、渠道及咨询、监督举报电话，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时效及时、渠道畅通。

监督审批到位，提高信息质量。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政府项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遵行“一事一审”原则，对凡需要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分管领导严格审批后才能公布。

积极开展学习培训。街道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开展政治学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公开政策文件。

我办 2020 年未制发规范性和其他政策文件。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突出载体服务功能。

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依托跃进街道办事处微信群，推进政务公开。二是充分利用便民服务大厅，以及设立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三是依托各种信息服务平台，推动阳光政务。办事处积极整合信息，及时发布，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五)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

加强舆情监测，派专人负责舆情监测，收集了解舆情热点，对就业创业、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社会热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主动回应公众疑问，引领各界人士合法表达诉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新《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 15 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一、五、六、八、九条内容的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度，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	申请人情况
---------------	-------

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 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 家秘密						
		2. 其他法 律行政 法规禁 止公开						

		3. 危及“三 安全一 稳定”						
		4.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						
		5. 属于三 类内部 事务信 息						
		6. 属于四 类过程 性信息						
		7. 属于行 政执法 案卷						
		8. 属于行						

	政查询 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							
	2.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							
	3.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							
	2. 重复申							

	请							
	3.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							
	4. 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							
	5. 要求行 政机关 确认或 重新出 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办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工作有序进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及时性不够，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二是信息公开事项较少，工作动态较多，其他公开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公开内容较少。三是公开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2021年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中，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宣传能力，创新能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